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秦市监呈〔2022〕106号

签发人：高卫东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2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以法治建设为引领，牢牢把握依法行政主线，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做好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一是高站位强化法治建设。制定《秦皇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从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形成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夯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基础、完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推进机制等六个方面，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二是**抓教育提升业务水平**。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公共法律、专业法律为重点，不断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树牢依法治国理念。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党组会学习 26 次，集中研讨 5 次，形成研讨心得 44 篇；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2 次、专题研究 2 次。坚持学用结合，专题研究和扎实推进党内法规执行落实。三是**明责任确定职责分工**。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工作举措》，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积极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法律规范体系。

一是**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立法**。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解决我市发展中的难题，牵头起草的《秦皇岛市电梯管理办法》列入市政府规章调研项目。积极参与《秦皇岛市碣石山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修订，结合职责，为地方法治建设建言献策。二是**努力构建市场监管法律**

规范体系。适应市场监管改革需要，按照全省权责清单编制试点要求，认真开展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梳理法律法规规章 144 部，编制行政权力及责任事项 9 大类 780 项，厘清了部门职责，明确了执法边界；印发《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印发了《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发《秦皇岛市市场监管系统首违不罚指导意见》，明确了首次轻微违法免罚的原则、范围，同时编制《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外公布 70 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清单，并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用法治给行政权力行使定规矩、划界限。全市系统办理免罚案件 157 件，免罚金额 448.1 万元。**三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按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建立台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保留规范性文件 19 份，修改规范性文件 2 份，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4 份。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开展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自查自纠，审查公示信息 12259 条，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实现动态调整，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专业性。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从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及全面推行“免罚清单”制度四个角度入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及使用指南》有关要求，组织 2022 年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随机抽取案卷 70 份，逐一阅卷并形成评查意见，积极开展业务交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条文的学习理解能力及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探索执法技巧，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证申领、注销以及年检工作，2022 年申领执法证 26 人，通过执法证年检 151 人，到龄退休注销执法证 47 人。积极组织专业法律知识以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壮大行政执法队伍。

四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印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保障行政行为正当合法。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放

管服”改革，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实现全程网上受理、一日办结，涉企业经营事项进一步精简。着力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秦皇岛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提出6方面25条政策措施，市场主体总量达317795户，较2021年年底增加11396户。二是**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多措并举打好年报主动仗，内、外资企业年报公示率分别达到91.66%和98.72%。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严格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依法将6936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帮助334户企业重塑企业信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平台之外无抽查，变事后督查通报为事中事后动态监督；开展随机抽查514次，其中部门联合抽查405次，跨部门联合抽查109次。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全市共归集涉企信用信息280万余条。三是**维护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建设，审查政策措施594件，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64件，废止修订8件。创新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积极争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积极推进“促竞争、护民生、保稳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行政指导82次，部门协作执法16次，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15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保健品”等涉老领域违法行为，查办涉老领域案件6件。四是**全面抓好知识产权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组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活动，质押登

记金额达 2.23 亿元。培育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6 家。着力推动专利转移转化，启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万人专利权转让次数增幅全省第一。知识产权创造持续提质增效，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 5876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8.7 件，居全省首位。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47866 件，同比增长 16.9%。

五、全面维护市场秩序。一是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7463 家次，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1153 个，检查覆盖率和问题整改率均达 100%，问题发现率位居全省前列。及时对在日常监管、抽检监测、舆情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等方面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行会商和研判，做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二是**狠抓重点领域监管**。打击传销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网络传销、社交电商领域等新型传销监管得到加强，清查出租房屋、宾馆 3236 个，审查外来流动人口 8905 人，捣毁传销窝点 35 个，清理传销人员 179 人，查办传销案件 13 起。扎实开展广告整治专项行动，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全覆盖监测体系更加完善，监测广告 416151 条次，处置违法线索 1255 条次。三是**规范药械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环节专项整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专项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等行动，完成药品抽检 222 批次，合格率达 99%以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稳步实施，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

工作扎实推进，发现并消除隐患 58 条次。**四是紧盯重点工业产品。**扎实开展燃气具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底数，对燃气具销售者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抽检燃气具产品 10 批次。联合车管所对 146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开展质量培训，为 401 家销售者建立台账，并全部发放质量宣传书、承诺书和告知书，查处非法改装案件 13 起。保持散煤常态化“高压式”监管，深入开展“百日会战”，查扣劣质散煤 130 余吨。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抽检产品 815 批，发现并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 4 批，查扣油品 0.64 吨。**五是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持续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燃气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相关市场主体近 3000 家、液化气钢瓶 7581 只，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106 个。充分发挥电梯应急指挥中心作用，解救被困乘客 1339 人，调度维保救援 357 次，救援到达现场平均用时 8.58 分钟。

六、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党建铸魂 监管为民”品牌建设，高标准承办市直机关党建现场观摩会，组织开展换装暨旅游旺季保障服务队伍出征仪式，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打击传销、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

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普及“三品一特”法律法规，讲好市场故事，进一步提升了监管软实力。在局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每周一法”板块，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解读，最大限度扩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群众覆盖面和知晓率。

七、化解纠纷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6件，行政应诉案件3件。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调解知识产权纠纷36起。畅通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处置机制，与12345市长热线实现协同共享，共受理消费者各类业务52169件，按时回复率、办结率均达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出台《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五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服务企业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信用助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为企业解决产品检验、质量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问题397个。扎实推进区域质量提升，立足重点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53条推进措施。狠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在全省率先发布实施《“一站式”窗口建设及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服务企业2000家次，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1200余人次。立足职能实际出台服务高等教育发展若干措施，从加强政校合作、强化监管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深化技术服务、提供就业服务、开展法律及政策宣传等六方面23项具体措施入手，助力各高校高质量发展。

2023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法治建设为引领和保障，全力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市场主体、服务人民群众，推动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